**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2〕第12号

**申请人：**永州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7FWLXXX。法定代表人：吴某，男，身份证号码：43293019810113XXX。联系电话：1338746XXXX。地址：湖南省XX市XX市XX街道XX社区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该局局长。

**第三人：**蓝山县某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7448031XXX。法定代表人：邓某某，地址：XX镇XXX路XX号。

**委托代理人：**黄某某，一般代理。

**第三人：**湖南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29502XXXX。法定代表人：谢某某，地址：湖南省XX市XX区XX路XX号。

**委托代理人：**蒋某某，一般代理。

申请人不服蓝山县财政局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蓝财库〔2022〕6号），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来信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蓝财库〔2022〕6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07月15日依法获得了被申请人组织的项目名称为：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蓝财采计〔2022〕38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被申请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并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于2022年07月21日依法向蓝山县教育局（采购人）和湖南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书面质疑（详见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07月22日进行了答复（详见附件二），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于2022年07月29 日向蓝山县财政局投诉（详见附件三），2022年0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了蓝财库〔2022〕6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详见附件四），申请人认为该投诉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特向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理由如下：

一、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技术参数及相应20分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附页4评分标准条款“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计20分，一般偏离1项扣1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一般偏离。”

首先，在该项目中，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标的中标注▲为重要参数项共有12项，按照“▲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的规定，如果每项扣2分，那么10 项扣分20分分值就已经扣完，其余项无分可扣。财政部信息公告第716号认定类似做法：评审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其次，技术参数20分，应细分为“负偏离带▲的技术分（N分）”和“负偏离未带▲的技术分（M分）”，N+M=20（分）。带▲的技术分每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带▲的技术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书和蓝山县财政局（蓝财库〔2022〕6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以及财政部信息公告（第716号）类似案例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相关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采购文件将“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评审加分项违规。

1、该采购文件附页4评分标准条款：“2、所投网络摄像机（半球）技术标准符合：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60 帧/秒的计3分（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1-6项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计分。）”

2、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标的物（400万像素高清网络红外半球）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60帧/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标的物（400万像素高清网络红外半球）▲9、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100ms，可通过IE浏览器查询人脸抓拍图片的数量，图片不小于40\*40像素（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首先，“公安部检测报告”是属于指定某一部门所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该招标文件限定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加分项，限制和歧视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从法律效力上来讲，只要是获得资质能够做质量检测的单位，无论是“公安部检验报告”还是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求必须是“公安部检验报告”，对持有的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供应商是一种歧视。这样的要求还会造成，供应商已经持有了合法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还不得不再去公安部质量检测部门另行出具一份检测报告，这无疑会增加供应商的负担，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违背。

其次，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对其他投标供应商也是一种限制。“有厂商授权盖章的产品就质量好，没有授权盖章的就是假冒伪劣产品。”这样的观点不符合基本常理和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凡是合法生产的产品，来源合法的产品，不管厂家盖不盖章，其质量都是一样的，生产者都应当依法对产品质量负责。

将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评分项，将导致生产厂商串通投标，以致控制中标结果。道理很简单，厂商给哪个投标人授权盖章，哪个投标人就获得该项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成为中标人。如此评分是厂商在评分，而不是评标专家在评分。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评分项，政府采购评审权就被厂商剥夺了，控制了，中标结果被厂商操控了。加盖原厂公章作为串通投标的伎俩，对招投标项目有害无益，串通投标下，不但中标结果被操控，中标价格也会虚高，产品质量也难以提供。

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一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等规定。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书和蓝山县财政局（蓝财库〔2022〕6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相关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三、采购文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作为评分项，属于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等规定。

该采购文件附页4评分标准（综合实力及信誉）条款∶“1、所投“双进风柜式离心风机”厂家具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计3分。”

首先，《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国家强制性行政许可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强制性行政许可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是投标人参加需要强制性行政许可产品招标采购的必备法定资格；是投标人参加需要强制性行政许可产品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才有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否则，不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阶段就会被判为投标无效，不会再进入评审阶段。

第二，同时招标文件附页4评分标准（综合实力及信誉）条款又规定“1、所投“双进风柜式离心风机”厂家具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计3分。”

第三，该招标文件设置《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加分项，实际上就是设置法定资格条件作为加分项。

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书和蓝山县财政局（蓝财库〔2022〕6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相关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以上投诉事项，既有事实依据，又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不仅没有正面回答，而且有意回避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是歪曲事实，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都不予认定，是有意偏袒被申请人的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蓝山县财政局（蓝财库〔2022〕6号），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处理结果错误。因此，申请人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公正审查，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事项一：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次采购的具体清单在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中已列明具体的可计数的技术参数清单及相关指标，参数清单中也列明了带“▲”相关参数指标和其他一般项。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计20分，一般偏离1项扣1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 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一般偏离。”之内容，已明确了的量化指标对应具体的分值。一般偏离1项扣1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一般偏离。不管多少条技术参数不响应，具体偏离项怎么组合扣分，具体分值已明确20分扣完为止。

申请人资料所述的财政部信息公告第716号只有处理结果，并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材料，无法确定处理项目中标书的采购需求是否量化。

事项二：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是针对产品进行的安全和性能检测，是产品功能体现的重要途径，通过检测报告，可以很快速的了解产品的功能特点和产品质量，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安防产品最权威检测报告。若无材料证明，将无法保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最大满足相关需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属评审因素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通过查阅资料，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等多家检测机构，该类报告为安防产品最权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并不唯一。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是指不得将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文件中并未将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是废标条款；提供加盖厂商公章则是可反映出代理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货物安装及后续服务的信誉和能力的保证、承诺，也说明产品的合法性。

事项三：一是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备的一个证件，它和企业资质联系在一起。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特定的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是上述生产企业必要的证书，但并不是其他行业必要的证书。二是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是不属于必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采购文件并未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条件，也未将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三是2022年6月1日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为此，请求县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蓝财库〔2022〕6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第三人蓝山县某学校称：**就永州市某有限公司关于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蓝财采计〔2022〕38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已于2022年9月26日收悉，现就其相关内容做如下说明：

事项一：首先，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次采购的具体清单在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中已列明具体的可计数的技术参数清单及相关指标，参数清单中也列明了带“▲”相关参数指标和其他一般项。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计20分，一般偏离1项扣1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一般偏离。”之内容，已明确了的量化指标对应具体的分值。一般偏离1项扣1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一般偏离。不管多少条技术参数不响应，具体偏离项怎么组合扣分，具体分值20分扣完为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对“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亮化指标相对应”解释为“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亮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由此，本项目此评审项既量化了指标也设置了相对应的分值。

最后，申请人资料所述的财政部信息公告第716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已经查不到其信息，具体后期处理情况如何也未可知。

事项二：近年来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出现的事故屡见不鲜，本次采购产品“明厨亮灶”是为了更好的保障食品安全防范。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等多家检测机构，都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签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该类报告为安防产品最权威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并不唯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https://baike.so.com/doc/5398824-563626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相关的卫生管理条 款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用餐的卫生与安全。……第三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监督，对食堂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应重点进行监督指导。”。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是针对产品进行的安全和性能检测，是产品功能体现的重要途径，通过检测报告，可以很快速的了解产品的功能特点和产品质量，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安防产品最权威检测报告。如若无材料证明，将无法保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最大满足相关需求。所投各类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各类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种检测报告属评审因素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 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是指不得将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首先，文件中并未将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是废标条款；其次，提供加盖厂商公章则是可反映出代理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货物安装及后续服务的信誉和能力的保证、承诺，也说明产品的合法性；最后，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评审因素未违反上述规定。

事项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备的一个证件，它和企业资质联系在一块。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特定的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是上述生产企业必要的证书，但并不是其他行业必要的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是不属于必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采购文件并未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条件，也未将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根据“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s://baike.so.com/doc/4293953-449753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https://baike.so.com/doc/5368765-560459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https://baike.so.com/doc/5569707-578490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https://baike.so.com/doc/1876330-198490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摘自百度百科）中可看出，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该公司不管是从货物质量、人员技术、公司能力、应急处理方案等都是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第三人湖南某公司答复意见同蓝山县某学校。**

**经审理查明：**湖南某公司接受蓝山县某学校的委托代理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蓝财采计〔2022〕38号，项目采购预算为191万元。2022年7月10日，蓝山县某学校以蓝山县某学校为采购人、湖南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2022年7月22日，湖南某公司收到报名供应商永州市某有限公司对蓝山县某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函，同日，湖南某公司出具质疑答复书，在答复书中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对申请人的质疑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答复，2022年7月24日，湖南某公司将质疑答复书送达申请人。因申请人对湖南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申请人于2022年7月29日向蓝山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另查明：**1、该采购的具体清单在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具体的可计数的技术参数清单及相关指标；2、“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指提供公安部安防工程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证明，该类报告为安防产品最权威检测报告，且公安部授权的安防工程检测机构多达数十家，检测机构并不唯一；3、“提供加盖厂商公章”可反映出代理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货物安装及后续服务的信誉和能力的保证、承诺，也能说明产品的合法性；4、该项目中未规定必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采购文件并未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条件，也未将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仅是将“具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单独作为对“双进风柜式离心风机”这一产品在综合实力及信誉方面的评分因素。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蓝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通知（蓝财库〔2022〕4号）、吉安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例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蓝山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蓝财库〔2022〕6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蓝财库〔2022〕6号）。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